

证券代码：835107 证券简称：ST 源大股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9月1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9月3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应琦珩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及高管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新任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董事长应琦珩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长职务，根据《公司

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董事会拟选举华松先生担任公司新任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华松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的内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并经过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董事会商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章第八条“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”的规定，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应琦珩变更为华松，本次变更尚需进行工商登记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结果为主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盖章的《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8 日